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湛开财预〔2016〕1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财政预算已报湛江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2016 年度部门预算

1、你单位 2016 年收入预算 417.35 万元，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预算 417.35 万元，支出项目构成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332.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 万元，项目支出 5.72 万元（具体预算项目详见附表）。

二、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强化年初预算约束力。各单位要严格按本批复的内容

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按照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支付。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因素需对支出项目进行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增强预算约束性，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挖掘增收的潜力，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

（三）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的通知》（中办发电〔2013〕3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确保支出预算的顺利执行。

（四）讲求绩效，加强监督。各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要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监督，堵塞资金管理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年度预算顺利执行。

（五）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各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日内，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的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各单位可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或受众面广、影响面大的

媒体上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16 年开发区部门收支预算表》



开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印发

2015年开发区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后两位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额	功能支出	预算额	经济支出	预算额
一般预算拨款	417.35	一、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101001	368.17	一、基本支出	411.63
		二、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101099	1.72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2.03
		三、行政单位医疗-2100501	17.54	在职人员应发工资	119.02
		四、住房公积金-2210201	29.92	年底双薪	10.11
				在职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87.87
				教育奖励性绩效工资	
				在职人员节日补贴	16.00
				社保费	12.33
				基本医疗	17.54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69.16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离退休人员应发工资	
				离退休人员节日补贴	
				在职综治、计生考核奖	8.00
				离退休综治考核奖	
				交通费补贴	7.80
				通讯补贴	2.28
				住房公积金	29.92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公务接待费	
				定额公用经费	17.6
另：				二、项目经费	5.72
预算外收入				非税征管经费	1.72
预算外安排的支出				食品、药品抽验经费	3.00
				专用服装(执法制服)	1.00
收入总计	417.35	支出总计	417.35	支出总计	417.35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14		14	0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

